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.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.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《关于产业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产业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产业基金扩大规模，有利于公司加大在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